

歲月



廣州文藝

30年

优秀作品精选

如歌

SUIYUE
RUGE

1973-2003

主编：刘长安
副主编：陈春盛 文能
汕头大学出版社

歲月如歌
1973-2003
廣州文藝 30年 优秀作品精選
SUIYUE
RUGE

主編：劉長安

副主編：陳春盛 文能

汕頭大學出版社



B1290636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数据

岁月如歌 / 刘长安 陈春盛 文 能主编. — 汕头大学出版社, 2003.10

ISBN 7-81036-674-2

I. 岁... II. 刘. III. ①中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②中国—当代
中短篇小说—中国—作品集 IV. I2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82980 号

岁月如歌

主 编: 刘长安 陈春盛 文 能

责任编辑: 胡开祥 叶思源

封面设计: 郭 炜

责任技编: 姚健燕

出版发行: 汕头大学出版社

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学内 邮编 515063

电 话: 0754-2903126 0754-2904596

印 刷: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官桥彩色印刷厂

邮购通讯: 广州市天河北路 177 号祥龙花园祥龙阁 2205 室

电 话: 020-85250482 邮编 510075

开 本: 32

印 张: 16.75

字 数: 374 千字

版 次: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3000 册

定 价: 28.00 元

ISBN 7-81036-674-2/I · 78
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



序

◎ 伊 始

30周年，弹指一挥间。不觉间，我自己已踏进花甲之年。这是个颇令人难为情的年龄。徒有半生经验，一肚子劲。比你老的，依然一副老道模样，眉目间分明显着洞若观火的悲悯与宽容，无须多说，小子你还嫩着呢；比你小的，却已视你为老朽，慢说什么观念，即便是你腰间那两颗肾子，在他眼里也已成了可有可无的摆设，于是，如果你足够敏感，你会察觉到身前身后不时会有一些异样的眼角余光倏忽闪过。

算起来，《广州文艺》也算是一本老刊物了，而被他们搁进这本集子里的作者，也多是一些有点岁月的老面孔（即便有人还显嫩，但也是老之将至。得罪）。既然老在一块，那就老人老话聊它几句。

早在10年前，就不时听到国凯兄半是玩笑半是认真地叹道：“老了，老了。”当时，我颇有点不以为然，有一次甚至正色道：“凯哥，别老说老了老了，再这么说，也许也就真的老了。”他笑笑，并不言语。厚厚的眼镜片后面，一双眼睛清澈得就像个孩子。我释然，或许他只是说说而已。

今天看来，我当时的想法是错了。国凯兄心里其实明白得很，人终归是要一步步老去的，所谓“不认老”，也就是北人所说的“不服老”，只不过是自欺欺人的把戏。有点智慧的人，实应顺其自然，既是“朝如青丝暮如雪”，那就老老实实在地承认自己老了。拿一饭三矢的皮囊去跟满身腱子肉的苗汉比，那岂不是自找其辱吗？



“老骥伏枥，志在千里。”古人说这话，其实也是有几分无可奈何在里面的。他说“志在千里”，却不说“足行千里”或是“日行千里”，那是因为他心里十分清楚，既已老矣，那个令人一想起来便血脉贲张的“千里”，恐怕只能是心向往之，想想而已了。

看我说到这里，有点年纪的人可能就要上火。你小子胡诌些什么呀，莫非老了就不中用了！且慢，我便是再糊涂，也不会拿自己当成个靶子竖在那儿领受如蝗的箭簇。我之所以说要认老，是因为老也是一个过程，而且很可能是一个灿烂的过程。我对那些自命为老顽童或是被人目为老顽童的人一向心存疑虑，老且顽，更兼童稚十足，你说这是可爱呢还是叫人哭笑不得？想是谁家里摊了这么一位性格怪异的老头老太，都会左右为难，很不好受的。所以，必先认老，才有可能定下心来好好想一想，在余下的岁月里，如何才能活出这个年纪的人生况味来。

自认老了的国凯兄，其实并没闲着。他先是搞出一部长篇小说，《大风起兮》，不敢说洛阳纸贵，但响动却是有的，而且响得还不轻。似是意犹未尽，跟着又端出一部《发烧友手记》，闲书。文人对此也许不当回事，但在音响发烧友初哥眼里，它却迹同“圣经”，甫上架，旋即“卖断市”。一时间，相熟与不相熟的求书者络绎不绝，不是奔他的小说而去，而是指名要那本轻松玩出来的书。我曾妄加猜测，国凯兄写这两本书，前一部是正襟危坐，后一部是心手双畅。一收一放，一张一弛，既对得起天地良心，又对得起一己性情，比起当年那个光顾玩命写作的青年工人，实是老成精了。

所以说，老并不可怕，关键是要老得是地方，要老出一点优雅，老出一点风度，老出一点智慧，老出一点洒脱，老出一点练达，老出一点仁厚，自然，要全面老出上面所说的未免太过奢侈，但能够老出一两样来，老出自己的精气神来，那也就足够你后半生受用了。

我与《广州文艺》结下不解之缘是在上世纪70年代中期，那



时它还占据着华侨新村边皮上的那幢小楼。我刚到广州，人生地不熟，能够自由走动的也就是两个地方，一个是《作品》的红楼，一个是《广州文艺》的绿楼。说它是绿楼，并非外墙髹的是绿颜色，而是指它掩映在一片绿荫丛中，难得一个清凉世界。

绿楼里的主事是刘主编刘家泽先生。个子不高，精力充沛。编辑们都说他严厉，可我们这些业余作者却觉得他挺平易近人。他好像坐在靠窗的位置，手上经常擎着一支眼药水，时不时便仰起头来往眼里喂几滴。有眼疾的刘先生，办刊物却很有眼光。不惟名家，不惟大家，只要是好稿子，哪怕作者名不见经传，一一隆重推出，绝不吝斋版面。

刘先生的“有眼光”，还见于他倡议成立的“广州青年文学会”。他让编辑部的几名青年编辑出头，把分散在市区和郊县的青年作者组织起来，举办各种文学讲座、笔会和文学沙龙活动。当时，青年文学会就设在地处北京路的青年文化宫里。商铺林立尺土寸金的商业黄金地段，竟因此而嵌进了一块文学飞地。每逢周末或是假日，一拨拨心气极高的年轻人，便聚集于此，指点江山，激扬文字，一派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豪迈模样。不怕诸位见笑，当时在文学会的活动上，我也曾慷慨激昂过一回。其时暮色四合，华灯初上。凉风习习的天台上，瘦得像条藤的我，一脚踏地，一脚踩着石凳，身躯微微前倾，摆出一副演说家的甫士，大发“中国文学必须全盘西化”的惊人宏论。现在回想起来，连自己都禁不住喷饭。是的，我为此羞愧过，但我却不后悔。因为即便通篇谬论，它毕竟是当时一个文学青年的思考结果。尽管我的文化素养和理论素养都捉襟见肘力所不逮，但时间和阅历将帮助我走出思想的迷宫。不怕犯错，就怕没时间给你改错。后生之所以可畏，正在于他们后生。十分庆幸，对我的越轨言论，当时并没有人找我麻烦。后来，当我读到张梅的中篇小说《殊途同归》时，不由为其笔下的青年群像拍案叫绝。我们在那个时代的思想行藏，有如扞虱般地她的笔下噼啪作响浆汁四溅，读来真是痛快之极。



有意思的是，张梅也是文学会的一员，只是她不像我们那样爱说，因为她得集中全副精力瞪着她的偶像姚会长，一个堪比苏加诺的极擅演说的文学青年。

青年文学会最兴旺的时期，也是《广州文艺》最辉煌的时期，反过来说也一样，总之，回忆起那段意气风发的日子，我最先想起的便是刘主编刘家泽先生。当时他50多岁，正是饱经历练却又老之将至的尴尬时段，但他凭着一腔心血和独到的眼光，为我们营造了一块虽小但已足可诗意地栖息的文学绿洲。入选这部集子的作品，也多出自于那个时候。老编老编，只要老得是地方，不也就老出精彩来了吗？刘先生今年应该是80有多了，我祝福他耳聪眼明，腰腿硬朗，再好好地活它个30年40年甚至50年。厚德仁寿，理应如此。

《广州文艺》后来的几任主编虽然处事风格各异，但都承接了对文学新人呵护有加的传统。皮肤白皙温文尔雅的李树政、黑瘦精干烟不离手的高乃炎、目光明亮少言寡语的岑之京、身段高挑顾盼生辉的张梅、说话飞快动作灵巧的赵怡生、在文学期刊界负有盛名、联系面广、点子甚多的文能，还有他们手下的一茬茬编辑干将，30年如一日，都在默默地耕耘着这一方园地，尽管文学刊物的日子一天比一天难过，但他们仍在苦苦支撑着。不为自己，就为在日益商品化的社会里保留一方能让精神自由呼吸的天地。欣闻广东为建设文化大省将有大动作，但愿恩泽也能惠及省里那几个仍在苦苦撑持的老刊物。泱泱文化大省，若没有三两个名牌文学刊物，终究是一个遗憾。

最后，对这本书谈点个人的看法。我以为，在目前的情势下，要让读者对此类的选集产生兴趣是很难的。倒是我们这些脸上有了岁月的作者，能借此检阅一下自己走过的路，那还有点意思。编者对这些作品赐以“优秀”的桂冠，可我觉得它们更像是一道深深浅浅纵横交错的脚印。这是一小队文学青年的跋涉，步态各异，但都在努力地往前走去。同时，从这些集体踏出来的脚印中，也



约略可以看出 30 年来在中国大地上发生的一些变化。正是在这一点上，它显出了它的价值，尽管它多少还带着一种纪念的性质。

东拉西扯，顾左右而言它，可为序？天知道。

2003.9.19



目录

序 / 伊始·····	1
家庭喜剧 / 陈国凯·····	1
拳头打在谁身上 / 方亮·····	14
鱼王昌 / 岑之京·····	30
黑海潮 / 陈海鹰·····	42
黑三点 / 伊始·····	61
名角儿 / 航鹰·····	73
脊梁 / 张宇·····	86
望海椰 / 吕雷·····	99
又是周末 / 邹月照·····	142
车上没有座位 / 李佩甫·····	156
秋叶金黄时 / 龚绍东·····	170
鸽子·鸽子 / 张波·····	181
本小姐 A 城搵食 / 王海玲·····	220
情同初恋 / 张欣·····	234
一唱三叹 / 方方·····	272
飘浮状态 / 黄蓓佳·····	294
怀念与追记 / 张炜·····	325
烛光舞会 / 叶兆言·····	341
本来没事 / 裘山山·····	379
新闻眼 / 李治邦·····	411
黑猪毛, 白猪毛 / 阎连科·····	444
我和“阿诗玛”的悲欢(传记文学) / 唐凤楼·····	462



家庭喜剧

◎ 陈国凯

一

有人说过：眼睛是心灵的窗子，从这个“窗口”可以看见人们心里的秘密。这话有一定道理，张大妈就是从女儿余丽眼睛里看出她正在谈恋爱的。

一天晚饭后，大妈在房里做针线，丽丽对着五斗柜上的大镜子在打扮。她长得苗条俊美，圆脸蛋、小嘴唇，加上那身裁得很得体的白涤棉衬衫，素花裙子，华而不俗，更显得青年女工那种特有的健美。她不但长得俊，学习、工作都挺出息，是厂里的先进生产者，又是个能歌善舞的业余文艺积极分子。

大妈看着女儿轻盈地在穿戴，以为她又去上台演节目了，便问：“丽，今晚到哪去？”

“妈，我今晚去看《天山上的红花》。”女儿声音里带着笑意。

妈往大镜子里望去，从女儿的眼睛里看出一种异样的东西：这眼睛在笑，带着一种初恋少女特有的那种含着憧憬、幸福的笑。妈心里“邦”的一声，透过这“窗口”得出这样的结论：

这孩子搞恋爱了。

按理，女儿已廿三岁出头，到谈恋爱的年龄了。但妈心想：你谈恋爱妈不反对，为啥把这大事对妈封得严严实实呢！



女儿打扮完毕，步履轻盈地转身挽起小提包，说：“妈，我出去了。”正要出房，被妈叫住了：“丽，妈问你几句话。”

“妈，什么事？”

妈没立即发话，却定神地瞧着女儿的眼睛。丽丽开初觉得奇怪，但当她发现妈一双深沉的眼睛像雷达那样对准她进行“扫描”时，她猜到妈在想什么，不禁脸一红，把眼光避开了。

最了解女儿的当然是妈啰！这细微的表情变化瞒不过妈的眼睛，更证实了她刚才的结论。她慢条斯理地说：“丽，对妈说实话，他是谁？”

姑娘的心纯净得像秋水，她觉得眼光已看到了“河底”，顿时脸红得像大红布，她扑在妈怀里撒娇地说：“妈，你胡扯什么呀！”

这种表情和声音，正是有了爱情的表白！妈软中带硬地说：“丽，这么大的事不要瞒着妈，不对妈说实话，今晚就不放你出去！”

在妈反复追问下，女儿只好把心扉向妈打开了：她爱上了一个人，是安装公司的，市业余工大毕业生，名字叫范大方，独子，工人出身，长相端正，表现蛮好。

女儿走了，妈心头涌起复杂的感情，高兴和焦心交织在一起。姑娘一大，妈就惦着女儿的婚事。现在女儿有了对象，妈心里当然高兴。但未来的女婿人品如何？脾气怎样？……这一桩一桩，做妈的都要细心思虑过。

大妈心头敲着小鼓，针线活没法做下去了。这时，丈夫余乐天回来了。他是厂里起重队队长，一个不容易犯愁的老汉子，百来斤担子搁在肩上也是乐呵呵的，那脸庞上、布满鱼尾纹的眼角上老挂着笑容。一进房，见老伴闷着头想心事，便逗笑道：“丽丽妈，怎么啦？伤风还是感冒？”

“别嘻嘻哈哈的，家里出大事啦！”

“什么大事？”余乐天收敛了笑容。

“丽丽跟人谈恋爱了！”

余乐天先是一愣，然后哈哈大笑：“我以为是塌房烧屋呢，原



来这回事!丽丽妈,恭喜你,快当丈母娘了!”他舒舒服服地躺在躺椅上,戴上老花镜,顺手拿过小茶几上的当天报纸聚精会神地读起来。

余乐天这种满不在乎的态度使大妈很不满,她生气地问:“女儿的大事你究竟管不管?”

“叫我怎么去管呢?现在婚姻自主,又不要我们去吹箫打鼓抬花轿。”余乐天仍然笑眯眯地说。

“女婿是好是歹,是女儿一生一世的事!厂里的事儿,你一丁一点都搁在心上,缺个螺丝也像要了你的命。女儿是廿三四岁的大姑娘了,你没搁在心上,你这个老子是怎么当的?”老伴的声音高了八度。

余乐天见老伴动了气,不再开玩笑。几十年的夫妻,已经摸透了脾气,她是个上火快消火也快的人。别看她现在雷鸣电闪,只要你不顶撞她,一会就雨过天晴的。他装作一本正经地坐着,等待老伴继续发言。果然,不到一分钟,老伴就平心静气地问:“女儿这事,你说怎么办?”

余乐天又大模大样地躺在躺椅上,拿起报纸:“怎么办?先谈恋爱后结婚呗。这事,女儿心中自有分数,你急什么?”

“唉哎,女儿心中有分数,可我心里倒没分数!这后生仔是圆是扁,是好是丑,我们都蒙在鼓里呢。我身边就这么一枝花,你说我能放心么……”老伴唠叨着。

“丽丽妈,放心吧,女儿是团里的人,有组织管着,出不了事。女儿想问题做事情有板有眼,比你高明得多,她眼里筛出来的后生仔不会是烂泥沙,肯定是金刚钻,当当响的一等人才。你老人家尽管放心好了。”余乐天说了后又拿起报纸,声音抑扬顿挫地读了起来,这是他的老习惯了。

张大妈虽然觉得丈夫讲得对,但总有点放心不下,姑娘再大,在妈心中也还是孩子。大妈生养过几个孩子,但旧社会日子过得苦,几个孩子没活到解放年月,都丢下穷爹妈归天去了。解放后身



边有了这独根独苗，心血都花在丽丽身上了。女儿打个喷嚏，她都惦在心里。女儿突然搞恋爱了，说不定很快要成家，离开爹妈独立过日子。而女婿呢，连影儿也没见过，如果女婿是好后生，知理识性，小俩口能和和睦睦过日子，那当然好；如果是个花花公子，那就糟了……这一晚，大妈心里像塞了团乱麻。

夜静更阑，大妈还翻来复去睡不着，想了半天，她决定请“女婿”星期天上门来。第二天，她和丽丽商量过，便把这件事定了下来。

二

星期六晚，大妈当着全家人的面，宣布了一项重要决定：明天，家里人不准外出，不准请假，准备迎接“女婿”上门。

第二天天没亮，大妈就起床了，“女婿”第一次上门，中午这顿饭得准备得像样些。她提着菜篮准备上菜场，走到门口一想，对老头子不放心。她知道他性格：人在家中心在厂，特别是打倒“四人帮”后，老头子满脑子是“大干快上”的谱儿，不但星期天和节假日常常在家呆不住，平日，有时扒着饭，一想起厂里什么挂心的事，也搁下饭碗回厂去了。平时这样，大妈是体谅的，她也是明白人，知道要把“四人帮”造成的损失夺回来，得费大劲哪！但是今天不同平日，女婿上门，家里没有一个长胡子的人接待，成何体统？决不能让他跑了。想到这里，她计上心来，在家门口上了把锁，满意地笑笑，才挎着菜篮上街。

大妈在菜市场转了一圈，星期天的菜市场人山人海，这些年，由于“四人帮”的干扰破坏，给国民经济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，副食品供应也比较缺。大妈排队买了点猪肉，再买点时新的鲜瓜嫩菜，就回家了。想来想去缺少一个主菜，对了！家里还有个下蛋的鸡，大妈决定把这尖嘴宰了。女婿第一次上门吃饭，总得备上三盘



两碗，张大妈看着菜篮里的那些东西，一路走，一路心里骂“四人帮”，要不是“四人帮”这帮家伙捣乱，菜市场上的东西哪会这样短缺！

大妈开了家门，丽丽嘟着嘴说：“妈，干吗把我们锁在屋里？”妈悄声笑道：“傻女，不锁门，你爸早就跑到厂里去了。你想想，今天是什么日子，他不在家行吗？”正说着，余乐天从房里出来了，穿一身干干净净的工作服，平素疏于管理的面容也“整顿”了一番，板刷胡刮得干干净净，当然是锁着门这段时间干的。他眉开眼笑看着菜篮，笑道：“丽丽妈，你真劳苦功高，一早就弄这么多菜回来。”边说边往门口走，还没走到门口，大妈喝了一声：“站住！”余乐天一惊，原地立正，笑问：“有何指示？”大妈问：“到哪去？”余乐天如实汇报：“厂里要增加生产能力，有一台百吨重的水洗塔已经进场，过不了几天就要开吊。趁这星期天没什么大事，我到厂里看看地形、选选桩位，搞这百吨大吊，复杂得很呐！”

老伴板着脸说：“不管你百吨大吊还是千吨大吊，反正你得老老实实在家呆着。今天是什么日子，你忘了吗？”余乐天搔搔头皮，这才想起今天“女婿”要上门。他笑道：“嗨，有你在家就行了，我一百个放心，一千个放心。”边说边要跨出门槛。大妈动了气，赶到门口把菜篮往余乐天手里一塞：“别给我拍马屁，女儿一生一世的大事，你不操心我操心，今天倒过来，你做饭，我接待客人。”丽丽听见老子、娘对上了，想笑，但一听话头牵扯到自己，红着脸躲一边去了。

余乐天怀里抱着个大菜篮，看着冬瓜、豆角、青菜、豆腐，心里发了毛。再瞧瞧老伴，她已经大模大样地坐在厅中的藤椅上，拿着把大葵扇在扇凉，嘴巴撅得能吊起千斤顶，不像个开玩笑的样子。看见这局面，知道不回头不行了，便顺水推舟地笑道：“嗨，何必动大气，我做饭就是了。”说完拎着菜篮下厨去了。大妈斜眼瞧着他的背影，抿着嘴笑了。

余乐天三刮两刮就把猪肉皮刮了，开大水龙头左淋右洒把瓜菜



洗净，第一道工序，就是先对付冬瓜，这是煲汤料，要先落锅。他拎着冬瓜往案板上一放，马马虎虎地刮刮瓜皮，就要切开。这时背后传来笑声，只听见老伴带笑带气地说：“我看你是身在曹营心在汉，瓜皮没刮净就要下锅了。这不是吊装场，是厨房，细工才能做好菜。你还是在厅里坐着吧，别在这碍手碍脚！”

余乐天走出厨房，摊开八字躺在椅上。人一闲，思想又飞到吊装场去了……

吊装这么大一个水洗塔，过去都是委托安装公司吊装的，自己队没搞过这么大的工程。这就得加倍小心，不论钢丝绳的配比、桩位的分布、吊杆的角度都要选得十分得当，切不可有丝毫的疏忽，得先到厂里看看地形，把桩位选好……想到这里，身子便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向门口走去。刚到门口，听见背后叫：“你又到哪去？”余乐天一回头，看见老伴严厉地瞧着他，他的思路又从水洗塔回到家里，笑笑说：“趁现在有空，我到厂里转一圈，一会就回来。”大妈挡住门边，生气地说：“唉呀，我的老天爷！我说千道万道你都当耳边风，客人马上要进门了，你是一家之主，连面都不见，叫我脸皮往哪里放！你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是在厂里的时间多，我哪次拦阻过呢？如今家里有大事，你就呆上半年也不行么？你不为我着想，也应该为女儿着想！”大妈说着伤心起来，声调都变了。余乐天听到这里，连忙安慰她说：“好，丽丽妈，我听你的指示就是了。”大妈对着他从上到下打量了一番，严肃地说：“进房去把身上的工作服换一换，把箱子里那套涤卡穿上，把皮鞋换上！”大妈连推带劝把他弄进房间，拉上门，眼光落在房门上的那把锁头上，干脆，当啷一声，把房门锁了。余乐天听见扣门上锁声，在里面喊道：“丽丽妈，你干什么，我又不是犯人，你把我关起来干什么？”

大妈脸上带着胜利的微笑，说：“对不起，你先在里面坐坐蒲团闭闭眼，把心收一收，招待完客人，你就远走高飞，留在厂里不回家我也不管你！”这个场面，刚好被丽丽看见，丽丽拉着妈笑道：“妈，你这样做不好。”妈笑道：“阿女，俗话说，女人不厉害当不



了家，要是以后你那个什么大方小方不听话，你也应该把他锁起来。”几句话说得姑娘的脸像一块大红布。女儿娇嗔地说：“妈，看你说到哪里去了。”

大妈把老头子管好之后，才放心地来到前厅，以她那“家庭总管”的挑剔眼光对厅里的陈设摆布审视了一番：女儿已经把橱柜台凳、杯盘壶具等家具抹洗得干干净净。女儿的手也像妈，灵活利索，做事有条有理。大妈对一切都感到满意之后，就吩咐丽丽把老母鸡杀了。女儿不以为然地说：“妈，鸡乸正咯咯地唱歌，杀它干嘛？他不是讲吃讲穿的，粗茶淡饭招待得了，又不是贵客。”妈说：“他不是你的贵客，也是我的贵客呢！这是我当的家，我这老脸皮不是鼓皮，不能让人弹。叫你做的事就去做呗，妈吃盐都比你吃米多，你懂什么！”丽丽知道妈执拗的脾气，笑着杀鸡去了。

鸡杀好了，墙上的钟响了十下，但是，“女婿”还不见来，大妈焦心地问丽丽：“怎么还不来呀，你和他约定什么时候？”“九点钟到家。”“怎么搞的，都十点了，影儿也没有！”妈有点生气了。丽丽红着脸没答话。妈妈边切豆腐，边对女儿说：“阿女，对待男同志不能像软豆腐，得厉害些。你看，要是今天我不厉害，能管得住你爹？我看你的脾气像你爹，太软。不过话又说回来，你爹的脾气是在家里软在厂里硬，厂里人说他什么‘骨头’来着？”

“人老心红骨头硬。”丽丽利索地回答。

“是这话。你爹真是根钢条，别人不了解你爹，我了解！他对党一个心眼，心红得像炉里的火，烧红的炭！”停停，她又笑着说：“阿女，别看你爹名声打雷般响，厂里人把他当英雄，回到家里还不是听我的，我指东他不敢往西。你对你那个人，也得好好管一管，说九点到，看都十点多了，还不来，有这样的吗？”丽丽听了不作声，低着头出去了。

过了不久，有人敲门，大妈心里“登”的一声：来了。她手忙脚乱地去开门，刚走出厨房才发现手里还拿着刀，又回厨房放下刀，扑干净围裙，才去开门。一看，门口站着个年青人，穿一身沾



满油污的工作服，背着个工具袋。老太太大失所望，看来人的装束，大概是房管科派来巡修电灯水喉的，大妈问：“同志，是来修水喉的吗？”来人笑笑：“大妈，我不是……”“那你找谁？”“丽丽在家吗？”对方有礼貌地问。

大妈心想：莫不是丽丽班里的班长叫她回去加班赶工件？想到这里，便说：“她不在，出去了，你有什么要紧的事吗？”

“也没什么要紧的事。”小伙子显得有点局促。

老太太开眉笑眼地说：“没什么要紧的事就改天来找她吧，她今天没空呢，同志，对不起。”很明显，是下逐客令了。小伙子听了有点尴尬，搔着头，站也不是，走也不是。正在这时，大妈的后衣襟被人扯了一下，原来丽丽闻声从房里出来了。她对来说：“进来吧。”她红着脸介绍：“妈，这就是——”她没说名字，却转口说：“这是我妈。”来人恭恭敬敬地又叫一声：“大妈。”顿时，大妈明白了，原来左等右等的正是这个小伙子呢。一声“大妈”叫得她心里甜滋滋的。她赶快向小伙子打量了一眼：身材魁梧壮实，方脸大眼，年青英俊，一表人才，跟女儿配起来正好是一对。论长相，第一眼就过了关。但令人纳闷的是，怎么第一次上门连件干净的衣服都没有呢？尽管心里挂了个闷葫芦，但从模样看，大妈心里还是满意的。她热情地说：“呵，是大方哪，快，屋里坐。”大家进了屋，大妈叫丽丽招呼客人，自己就下厨去了。

大妈边干活，边尖着耳朵听前厅说话。只听见丽丽生气地问：“叫你九点钟来，怎么到现在才来？”“我一早就准备来了，但工地上来了人，说正在吊装的现场出了故障，要我去看看，谁知到工地一弄就半天，到现在才弄完，连衣服也来不及换了……幸亏你早点出来，要不，大妈连门都不给我进呢。”“活该！”“这是两盒点心，两瓶竹叶青酒，给大伯大妈的。我不懂这一套，是我妈教的，我妈说，第一次上门，不兴空手去……”接着是两人低低的笑声，说些什么已经听不清了。大妈听着这小俩口的说笑声，心里也像上了糖蘸了蜜。